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名 額	備 註
普通班代課教師	正取4名。	1.每週約10-20節(含專案公假代課節數) 每節鐘點費405元 2.需求科目：自然、社會、健體、綜合等，並得依排課實際需求調整
普通班體育代課教師	正取2名。	1.每週約10-20節(含專案公假代課節數) 每節鐘點費405元 2.需求科目：體育，並得依排課實際需求調整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教育部刻正配合檢討推動刪除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有關「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不得為教育人員之規定。於完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之法制作業前，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意旨。)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普通班代課教師資格：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以後適用：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除適用以上階段報名資格外，體育科授課教師以具有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個人比賽獲獎、指導比賽獲獎，或相關專長證明者優先。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請檢附相關證件，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詳如附件）。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彰化縣北斗鎮文苑路一段32號，電話04-8882008】
-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 （二）繳交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請攜帶證件正本供查核)。證件影本包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或其他相關學歷證明。
 5.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教師證明文件。
 -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之簡要自傳一份（A4規格，直式橫書）。
 - （四）如有其他相關補充資料請一併附上(非必要)。

伍、甄選時間與方式：

一、報名與甄選日期及放榜：

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結果公告
第一階段	即日起至115年7月20日上午11時	115年7月20日14時開始	115年7月20日18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開放第2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即日起至115年7月21日上午11時	115年7月21日14時開始	115年7月21日18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開放第3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即日起至115年7月22日上午11時	115年7月22日14時開始	115年7月22日18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開放第4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	即日起至115年7月23日上午11時	115年7月23日14時開始	115年7月23日18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開放第5階段招考
第五階段	即日起至115年7月24日上午11時	115年7月24日14時開始	115年7月24日18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開放第6階段招考
第六階段	即日起至115年7月27日上午11時	115年7月27日14時開始	115年7月27日18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開放第7階段招考
第七階段	即日起至115年7月28日上午11時	115年7月28日14時開始	115年7月28日18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開放第8階段招考
第八階段	即日起至115年7月29日上午11時	115年7月29日14時開始	115年7月29日18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開放第9階段招考
第九階段	即日起至115年7月30日上午11時	115年7月30日14時開始	115年7月30日18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開放第10階段招考
第十階段	即日起至115年7月31日上午11時	115年7月31日14時開始	115年7月31日18時前

二、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報到時間 (請向人事主任報到)	資料審查	口試 (每人8-10分鐘)
------	--------------------	------	------------------

代課教師	13:50~14:00	教學經歷與相關專長說明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主
------	-------------	-------------	------------------

(一)資料審查：由教務處彙整，送甄選委員審查。

(二)口試：於本校行政大樓2樓辦理，每位報名者約8-10分鐘；休息室於1樓視聽教室。口試時，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甄選成績以資料審查與評審委員口試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評分標準：資料審查50%(含資料審查及自傳)；口試50%(含儀態及台風、口條及反應、答題內容)

(四)應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辦理。

三、甄選結果：

(一)甄選結果將依上述報名與甄選日期及放榜時程表，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人員於榜示次日中午12時前(逢假日順延)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於報到後30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

(二)成績複查或對榜單如有疑義，請於甄試當日18時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三)錄取者如有棄權未報到、報到後放棄，將由備取者成績高者優先依序遞補。未錄取者由教務處彙整為短期代課(理)候用名冊，短期之教師請假派代依課務實際需要逕經校長同意聘用之。

四、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2 條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免甄選再聘之，並以續聘二次為限。

陸、注意事項：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則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授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無故中途辭聘。

三、本次教師甄選類別為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其權益及義務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四、兼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北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由聘用單位填寫):

應徵項目 (可複選)						☐ 普通班代課教師 ☐ 第1階段 ☐ 第2階段 ☐ 第3階段 ☐ 第4階段 ☐ 第5階段 ☐ 第6階段 ☐ 第7階段 ☐ 第8階段 ☐ 第9階段 ☐ 第10階段 ☐ 普通班體育代課教師 ☐ 第1階段 ☐ 第2階段 ☐ 第3階段 ☐ 第4階段 ☐ 第5階段 ☐ 第6階段 ☐ 第7階段 ☐ 第8階段 ☐ 第9階段 ☐ 第10階段 (請於右方說明欄填寫節數意願、授課時段意願或其他需說明事項) ☐ 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教師(具教師證優先)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投保狀況			☐ 要在本校加健保 ☐ 具有農保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請貼大頭照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代 課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 查 人 簽 章							

【附件二】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